普惠类兑现清单(4)

事项名称	企业"新四板"挂牌配套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。不含房地 产项目企业。
	2	山西股权交易中心"新四板"挂牌且完成股份制改制并融资成功的企业。
	3	获得山西省中小企业局、省金融办奖励资金的企业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10万元	
印证材料	1	山西省中小企业局、省金融办给予企业奖励的相应证明文件
	2	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及融资证明文件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投融资促进中心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